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4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並提供於「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
- 二、旨揭本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因少子化趨勢，113學年度預估減班，倘遇教師超額時須配合「竹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

